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4-064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控股股东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二、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标的资产交易经公开挂牌程序,本公司参与竞拍,挂牌期满后公司收到了天津产权出具的《签约通知书》...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简称甲方):桂发祥集团
受让方(简称乙方):本公司

1.甲方所持有的天津市河西区珠江道45号房产有转让给乙方。
2.本合同项下标的资产交易已于2024年9月26日经天津产权公开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期间内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

3.转让标的之上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该标的资产存在抵押、或任何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限制或义务。
4.转让标的之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限制性措施。

5.转让价款: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壹亿零玖佰贰拾捌万零壹佰柒拾玖元(即:人民币(小写)109,280,100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

6.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进行支付,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天津产权指定的结算账户。

7.转让标的交割事项:甲方应在乙方交纳了全部转让价款后20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进行标的资产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技术资料的交接。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12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7日和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以下简称“中银桂林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银桂林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
债务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四、担保协议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总金额为106,5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1.43%...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担保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八、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4-073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总金额为106,5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1.43%...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公司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的基本情况
1.债权人名称: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名称:亿道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四、担保协议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总金额为106,5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1.43%...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担保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八、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82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24-062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ICOL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进展公告

如上所示,ICOL由Inch Cape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ICOLH2”)100%持有,ICOLH2由Inch Cape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ICOLH”)100%持有...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ICOL公司

二、担保协议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总金额为106,5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1.43%...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担保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北京用友科技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北京用友科技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及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股票代码: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2024-076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退休与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退休的情况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由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戴培林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

二、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三、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附件:李伟民先生简历
李伟民,汉族,1974年7月生,黑龙江省绥化人,1997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股票代码: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2024-077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31日,北京用友科技将其持有公司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二、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0%...

三、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北京用友科技将其持有公司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4-065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不减持股份的说明及承诺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27号)相关要求,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通”或“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力于2024年10月30日出具了《声明及承诺函》...

一、实际控制人韩力出具了《声明及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力承诺,自本次发行股票之日起,在锁定期内,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遵守减持规定,不减持所持江苏神通股票的股份...

二、备查文件
1.《声明及承诺函》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广大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t.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嘉宾有:董事、副总裁吴建新先生,独立董事严骏生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章其顺先生,财务总监林冬香女士,审计总监洪学保先生,保荐代表人徐开平等。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沟通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15:00前访问https://t.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把2024年第三季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汇总。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4-064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4年10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为便于广大股东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广大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t.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嘉宾有:董事、副总裁吴建新先生,独立董事严骏生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章其顺先生,财务总监林冬香女士,审计总监洪学保先生,保荐代表人徐开平等。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沟通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15:00前访问https://t.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把2024年第三季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汇总。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4-066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修订的提示性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神通”或“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2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论证分析和逐项回复,并相应修订了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审核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该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8月2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上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8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实施2024年下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况
因公司在回购期内已实施2024年下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公司在该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对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26.22元/股-0.0492877元/股=26.17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该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9月2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上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9月2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上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的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9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下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未来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使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回购期内进行证券衍生品交易;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期限届满,资金来源均符合股份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商务部对原产自中国、越南热成型模塑纤维产品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立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主要情况说明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美国商务部于美国当地时间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告,对原产自中国、越南热成型模塑纤维产品正式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以下简称“双反调查”),立案时间为美国时间2024年10月28日。

反倾销税率: A-570-182, 调查期限预计为2024年04月01日至2024年09月30日;自2024年04月01日至2024年09月30日,公司出口至美国的热成型模塑纤维产品的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总收入的95.04%。

反补贴税率: C-570-183, 调查期限预计为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自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出口至美国的热成型模塑纤维产品的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总收入的94.34%。

本次“双反调查”涉及公司及下属三家全资子公司。
(一)此次美国商务部发布的“双反调查”尚处于立案调查阶段,调查结果尚需等待进一步调查后方可得出最终结论。

(二)目前,鉴于公司相关产品出口至美国的数量规模大,公司现已成立专项工作组,并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对本次“双反调查”,力争有利控损。

(三)公司将作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对中美贸易摩擦具有前瞻性战略关注,并已提前规划布局泰国工厂,于2023年11月注册成立泰国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额5,000万美元。

(四)公司在确认美国商务部对公司产品进行“双反调查”立案的信息之后,第一时间调整泰国工厂的工程建筑设计,同时已整合更多的资源以加快泰国工厂的建设进度,力争在2025年一季度正式投产,以承接美国客户的订单。

(五)预计本次“双反调查”将持续约12个月,公司将高度重视、密切关注并持续跟进本案的进展情况,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为满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1338062027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 100100020045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将专门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使用或购买计划及时注销相关结算账户。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